

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2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造就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2009年6月修订）的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三部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五条 原则上在本院注册并且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士，均应该依据本办法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统筹负责，成员由辅导员、班级导师等组成。各班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由学生骨干和学生代表组成，参与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各班级测评小组要在本班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审核。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记作 F_1 ）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给定的基准分20分，共100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 A_1 ）。

-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种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和荣誉的事。

(二) 个人品德修养 (*A₂*)。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 学习态度状况 (*A₃*)。

1.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剽窃。

(四) 组织纪律观念 (*A₄*)。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五) 身心健康素质 (*A₅*)。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成绩合格；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改善身心健康。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第十条 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在基准分上分项减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 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具体项目以当年公布为准）、团支部组织生活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不按时完成理论学习（如青年大学习等），经查实，减 5 分/次。

(二) 个人品德修养方面：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检查中评分 90 分以下，减 2 分/人次。

(三) 学习态度状况方面：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无故旷课减 4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四) 组织纪律观念方面：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的减 15 分/次；记过处分减 1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7 分/次；警告处分减 5 分/次；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响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4 分/次；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 20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受到院通报批评者，减 2 分/次，院口头警告者，减 1 分/次。

(五) 身心健康素质方面：体育达标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的，将无法参加各类评奖评优；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6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经学院审核确定。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记作 F_2 ）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并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计算公式为：

$$(一) \text{ 必修课程, 限(指)所选课程成绩 } (B_1) :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限(指)所选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限(指)选课总门数。

$$(二) \text{ 任选课程、辅修课程(含双学位)成绩 } (B_2) :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任选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任选课，辅修课总门数。

(三) 学院可将部分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纳入 B1 评分，但不得超过 4 分。纳入 B2 进行评分

的选修课和辅修课程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且不得超过 16 个学分，超过者，可选成绩较好的课程计入选分。

(四) 按学年度进行计算。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 F_2): $F_2 = B_1 + B_2$

第十二条 弃考、缓考科目成绩按 0 分计算，在计算总学分时，该科学分要记入总学分；体育课补考通过者成绩按 60 分计算；测评学年度范围内转专业学生，上半学期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计算，转入后的下半学期课程按生命科学学院培养方案计算；大三年级的课程从专业选修课中选取 12 个学分作为必修课学分（国际班 8 个学分）的课程按必修课程计算，其余按选修课程计算。大一、大二年级除生命科学与技术进展以及自主选择的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之外，其余课程均算为公共必修课；成绩（含选修）及截止时间一律以学习部从教学办公室下载的成绩为准，逾期登录至网上的不算在计算范围内。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三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_3 。

第十四条 有关科研成果、获奖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 本科生署名的作者第一位次单位必须为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成果或获奖内容除活动能力外，原则上需与生命科学相关；如果一项成果活动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 成果计算时间范围为参与测评的学年度（当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的成果或奖项，且未参与上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加分；需提供可查证明或支撑材料。
- 出版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取得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成果加分需提请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才能予以加分。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以下四方面的内容，每个方面给定的基准分 30 分，满分 100 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1)：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或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按【表一】加分。所有论文加分仅对前五作者有效，应有出版刊物或录用通知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的第一作者在下表所列的基础上乘以 60% 得分，其余作者按乘 30% 得分。如果第一作者为学生指导老师，则该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若排名不分先后，则每位作者按下表所列分数乘 30% 计算。若作者只有两名，且排名不分先后，每位作者按下表所列分数乘 50%。刊物级别由学院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非原创性文章不在加分范围，匿名作者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在加分范围，学生会各部门部委在网上发表的新闻及消息不在加分之列。所有文章必须附上有效复印件，地方媒体和学院内部刊物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其中院内杂志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本项累计加计分不超过 30 分。

【表一】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SCI, SSCI, EI, ISTP 论文	国家权威 期刊	国家核心 期刊	公开发行的 学术刊物	出版的学术 论文集	合法的内部 学术刊物
15	12	8	5	3	1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 报刊或新闻 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 或新闻媒体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 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 开发行的报刊《武汉大学 报》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珞珈青 年报》等、校广播台广播稿、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生科 苑》、《星空》	
5	3	2		1	

2. 科技发明 (C2) : 参加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专利发明的，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仅指大创项目，不包含其他创业项目）结题经评定的，按【表二】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可累计加分，仅对前五作者有效。成果的第一作者（队长）在下表所列的基础上乘以 60% 得分，其余作者（队员）按乘 30% 得分。如果第一作者为学生指导老师，则该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若排名不分先后，则每位作者按下表所列分数乘 30% 计算。若作者只有两名，且排名不分先后，每位作者按下表所列分数乘 50% 计算。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表二】 科技发明评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 业立项 (校级)	“一年级 计划”	国家发明 专利
优秀 结题	良好 结题	合格 结题	优秀 结题	良好 结题	合格 结题	结题	优秀结题	
10	8	6	5	4	3	2	3	10

3. 学科与文体竞赛 (C3) :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的，按【表三】加分。各级别比赛应有官方组织（如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认证。学科竞赛项目依照推免工作学术活动加分中学科竞赛项目认定。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队长），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等有重大影响力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励，经学院认定，该项可按照满分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学院认定，该项可按照满分计。校级（含）

以上竞赛需获奖证书复印件证明，各项比赛若无获奖等级则按名次加分（冠、亚、季军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计算，如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名次顺延），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表三】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优秀奖	5	4	3	2	0.5

注：1、附件中所有院级文体活动受表彰人数一旦超过实际到场参与人数的 40%，则该项活动整体不加分；

2、校运会比赛前十六名均有效，1-3 名按一等奖计算，4-8 名按二等奖计算，9-16 名按三等奖计算；

3、除金秋艺术节的合唱、舞蹈、服饰、情景剧、辩论、摄影大赛外，所有集体奖项中每位成员获得对应分数的 50%，金秋艺术节个人赛项目获奖按校级竞赛计算；

4. 暑期社会实践省级优秀团队奖按省级一等奖计算，每位成员乘以 50%，且按最高加分。

4. 社会活动 (C4) : 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四】加分。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四】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 3 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作者计 0.5-1 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经学院认定，该项可按照满分计。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表四】 社会活动评分

(1) 优秀团支部

	团支书	班长	其他团干	其他班委	支部其他成员
红旗团支部	4	3.5	3	2.5	2
校级	3	2.5	2	1.5	1
院级	2	1.5	1	1	0.5

(2) 先进班集体

	班长	团支书	其他班委	其他团干	班级其他成员

标兵	4	3.5	3	2.5	2
校级	3	2.5	2	1.5	1
院级	2	1.5	1	1	0.5

(3) 其他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		校 级 (一等奖)	院 级 (一等奖)
	负责人	5	3
	副负责人	3	2
	成 员	2	1

注：1. 主、副负责人需提供明确标识负责人职务的相关证明。

2. 所有二等奖获得以上分数的 75%，三等奖获得以上分数的 50%。

(4) 先进个人

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团员、省级优秀团干、省级优秀团员、省级三好学生、省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学生社团干部、院优秀学生骨干	校优秀团员、校社会活动积极分子、校社团活动积极分子、校优秀青年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先进个人、武汉大学大学生理论学习先进个人、院学生会优秀干部、院优秀部门负责人、院优秀共产党员	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团干、军训先进个人、院部门之星、校阳光体育先进个人、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分子、院社团之星、院优秀班主任、校未来学院优秀学员、院党支部工作先进个人	院优秀团员、院社会活动积极分子、院社团活动积极分子、院优秀青年志愿者、党校优秀学员、团校先进个人、院班级工作积极分子、院未来学院优秀学员，院优秀学生记者
8	6	5	3	2

注：1. 单项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先进个人按照 1 分/次计，此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2. 单位测评周期内相同荣誉称号按最高分计分，不累加计分。

(5) 社会实践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8	6	4	2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总分公式为：

$$F_3 = \sum_{i=1}^4 C_i$$

其中 C_i 表示个项目评分值。

第十六条 额外加分(记作 F_4)。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学期末针对各个寝室的查寝情况，每栋楼评定出来的校级优秀文明寝室标兵，寝室每个成员评定总分加 0.6 分，校级优秀文明寝室，寝室每个成员评定总分上加 0.5 分，院级优秀文明寝室，寝室每个成员评定总分上加 0.3 分。

2、组织生活排名第一的团支部每位团员加总分 0.3 分/学期（班长、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加 0.45 分/学期）；第二名团支部每人加总分 0.15 分/学期（班长、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加 0.3 分/学期）；第三名团支部每人加总分 0.075 分（班长、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加 0.15 分/学期）。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七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 ）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 F_4$$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本科学生成绩综合测评委员会审核后，裁定评分。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 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 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 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 (五)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学生成绩综合测评附件终稿中未标明的奖项以及所担任的职位，必须上交奖状复印件和相关证明。其中奖状复印件和相关证明必须盖有相应武汉大学职能部门（非学生组织）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施行。